

证券代码：836793

证券简称：金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被上诉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2月2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2月2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于2025年9月26日开庭审理，并取得兴城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辽1481民初4124号。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6）辽14民终861号，于2026年3月23日开庭，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审原告/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本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原审被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何满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2月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OPS模块、交互式触控一体机等教学设备（具体详见采购合同附件），金额为3874239元。第五条约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被告指定的地点，被告于2023年11月2日签收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2023年11月14日，原告向被告开具了金额为3874239元的增值税发票。目前，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早已届至，被告仍未支付任何货款，原告多次索要未果。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兴城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辽1481民初4124号，判决如下：

被告渤海船舶职业学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货款387423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3874239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47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802元，由被告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承担。被告渤海船舶职业学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兴城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37802元，应予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于2025年12月22日提交民事上诉状。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审被告/上诉人上诉请求：

1.撤销兴城市人民法院(2025)辽 1481 民初 4124 号民事判决中关于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约 424,229 元的判项；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案涉采购合同对逾期付款利息未作约定，原审判决判令支付利息缺乏合同依据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仅约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未就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利息)计算标准、起算时间等内容作出任何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对方主张违约金的,应以合同约定为前提。在合同无约定的情况下,原审法院径直判令上诉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违背了意思自治原则,也缺乏合同层面的支撑。

二、原审法院认定的利息起算时间缺乏事实依据

即便假设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原审法院以 2023 年 11 月 3 日作为利息起算时间亦无合理依据。案涉设备验收环节存在诸多未明确事项,被上诉人并未充分举证证明 2023 年 11 月 2 日的验收已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案涉付款条件的成就时间尚未依法确认,原审法院直接以此时间节点起算利息,属于事实认定不清。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关于逾期付款利息的判项存在合同依据不足、事实认定不清的情形,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二审情况

原审被告/上诉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提起上诉,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开庭,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6)辽 14 民终 861 号。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663 元，由渤海船舶职业学院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依法申请采取保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辽 14 民终 861 号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